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42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090142833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考量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兩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

(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 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含附件)、副縣長室(含附件)、秘書長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秘書辦公室(含附件)、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